**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住宿生生活公約**

2015年05月06日修訂

1. 通則：
2. 違反學生手冊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暨本生活公約，住宿期間累計 達6支警告或2支小過(含)以上者（小過1支係警告3支），簽報予以勒退，遭退宿人員不論住宿期間長短，均不予退費；該員次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
3.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人員入住除個人盥洗用具及生活必需品外， 餘貴重物品請審慎評估攜帶，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4. 住宿學生於住校期間，除有特殊情況，請提前一天經監護人同

意完成請假手續，依請假期程按時返校、舍銷假，餘均不得私自無故外宿。

1. 凡違犯重大不法情事（涉及法律層面）且經查屬實者，即送警

察機關辦理，並依情節辦理勒退。

1. 違反下列規定，處警告乙次(含)以上處分：（再犯者加重處分之）

一、未經同意，擅自回宿舍者。

二、熄燈後影響室友休息和擾亂秩序情事（例如下棋、打撲克；吹拉彈唱、大聲喧嘩..等），屢勸不聽者。

三、私接電源或私設電視機、使用3C電子 (桌、筆電或平板、遊戲機)，及使用高耗能之電器、電熱等產品，經勸導無效再犯者。

四、從事商業營利或飼養寵物等有礙宿舍秩序及公共安全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五、任意撕毀或塗改宿舍內佈告欄張貼之公告、資料等文件,經查屬實者。

六、蓄意破壞宿舍設施(備)、機(器)具等情事者，並須照價賠償。

七、未撙節用水用電，規勸不聽者。

八、肆意塗鴉、張貼不健康(腥羶、黃色等)之圖片、文字，經查屬實者。

九、不配合宿舍公告生活作息，勸導不聽再犯者。

十、夜自習結束逗留校園，且大聲喧嘩，逾時返回宿舍情節輕微者。

十一、其他不良行為，應核予記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1. 違反下列規定，處小過乙次(含)以上處分：（再犯者加重處分之）

一、上開條款再犯者。

二、未完成請假手續，私自不假外出、翻牆、收假日夜不歸宿者。

三、打架鬥毆滋事、干擾他人生活作息者。

四、攜帶揮發易燃(爆)或俱有毒性、腐蝕物質、含酒精成分飲品進入宿舍，經查屬實者。

五、態度惡劣、不服宿管老師、舍監人員管理，且屢勸不聽者。

六、宿舍管制進、出時間內，未經許可私自進、出擅闖者。

七、收假日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

八、觀看不正當之色情影(圖)片、書刊者。

九、其他不良行為，應核予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1. 違反下列規定，處大過乙次(含)以上處分：（再犯者加重處分之）
2. 宿舍內賭博、飲酒、吸菸、使用毒品者。
3. 攜行管制刀械槍砲之違禁物品者。
4. 未經同意留宿非住宿生(本校或外校)、親友，或擅入異性宿舍、浴廁者。
5. 其他不良行為，應核予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6. 住宿期間表現優良者，依學校訂頒相關規定辦理議獎。
7. 收假日為當日18：00～22：00時，未能及時返校者，須經由監護人請假通報；當事人自行或委託監護人以外人員請假，均視為無效。
8. 遇地震、火災等意外事故，儘速經由消防通道離開，並聽從救災人員管制，未經同意嚴禁私入災變場所，以免肇生維安事件。
9. 學期期間連續假期達三日(含)以上，住宿生於假日前一日最後一節下課時離校。
10. 本公約未盡事宜，另令修訂公佈之。

－－－－－－－－－－－－－－－－－－－－－－－－－－－－－－－－－－－－－－－－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住宿生**

**生活公約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住宿生活公約」，並願確實遵守規範及校頒『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若有違犯除願意接受懲處，並依所訂條款如達勒退，絕無異議。**

**切結人：**

**年　　級：　　　年　　　班**

**寢室編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2015年　　月　　日**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住宿生】生活作息表 2015.05.06修訂

|  |  |  |
| --- | --- | --- |
| 時間 | 作息要項 | 具體作法 |
| 06:30 | 起床。 | 吹起床哨，播放晨光曲 |
| 06:30-07:00 | 盥洗、內務整理。 | 違反生活公約與作息者（包含未依規定起床、就寢、進教室、晨運、服儀內務整理、晚點名狀況不佳…等情事），每日由宿管老師登記陳夜輔處依規定管制辦理。 |
| 07:00-07:40 | 夏令期間晨運（統一帶隊）暨早餐時間（自行至餐廳取用） | 1.07：00由宿管老師集合帶至操場 實施晨運，07：20自行上餐廳用 餐，07：50前離開宿舍後至上課（07:50-17:25）及晚自習 （18:30-21:15）期間不得私自返回宿舍，高年級生自習至22:00時。  2.輔導老師每日實施內務檢查，每月進行評比。  3.08：00宿管老師檢查內務。 |
| 07:50(最遲) | 離開宿舍，進入教室。 |
| 17:25-18:30 | 1.宿舍開門。  2.晚餐時間。  3.盥洗時間。 | 宿管老師職責：  1.照顧幼小體弱的學生。  2.指導各寢室環境內務整理。  3.與住宿學生、學生導師、學生家長密切聯繫。  4.住宿生生活常規教育及管理。  5.解決住宿生生活中的困難。  6.帶領假日留宿學生至校外購物事宜。 |
| 18:30-22:00  (若延長夜自習，得依現行規定辦理) | 1. 夜自習時間。 2. 協請輪值老師督導，並負責秩序與學生安全管理。 3. 低年級生於21：15時結束晚自習，可先行返舍。 |
| 20:05-20:30 | 宵夜時間（自行至餐廳取用）。 | 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宵夜質量與安全。 |
| 21:15-22:00  (若延長夜自習時間，得依現行規定辦理) | 1.宿舍開門。  2.盥洗時間。 | 1.夜自習結束須於22：20時前返回宿舍，後不得任意出入宿舍樓。  2.22：20至凌晨06：00夜間保安負責宿舍門禁管制及學生突發狀況之通報、協處。 |
| 22:30－06:30 | 1. 宿管老師寢室巡房、點名，督促就寢狀況。 2. 熄燈就寢。 | 1.宿舍內保持安靜、整潔，禁止喧嘩、吵鬧……等，列入寢室及個人考評。  2.嚴禁學生至其他寢室串房或妨礙他人休息。 |
| ＊每日最遲離開宿舍時間為07:50，禁止進入宿舍管制時間為每日:  一、第一時段07:50～17:25  二、第二時段18:30～21:15  三、門禁管制期間回宿處理事務，應先向夜輔處申請，經得同意後始可進入。  ＊每日最遲進入宿舍時間為22:20，至翌日06:00期間未經許可不得離開宿舍。  ＊住宿生因病無法上課，應於健康中心或由家長帶回居家休養，不得留置於宿舍  內，夜自習期間如有特殊因素請示返舍，必須由學生家長親自致電夜輔處為學  生完成請假事宜。  ＊夏令時間為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冬令時間為10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確切轉換時間學校依實際天候狀況調整之)  ＊冬令起床時間調整為07:00時，其餘作息時間與夏令時間同。 | | |